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向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其部分前任及現任董事以及其他關聯方提起法律訴訟

謹此提述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要約人」) 及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信義玻璃」) 聯合發佈 (i)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的公佈 (「要約公佈」) 及 (ii)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要約文件 (「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引致法律訴訟的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正美豐業刊發正美豐業物業公佈，正美豐業與賣方訂立正美豐業物業收購協議，據此，正美豐業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物業。正美豐業物業收購協議所載的代價將於正美豐業物業收購完成後透過正美豐業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償付。

如要約公佈及要約文件所載，要約人曾就正美豐業物業收購的條款可能不能符合正美豐業及正美豐業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多番表示關注，並且董事會對正美豐業物業收購的合法性情況存有疑問。要約人的法律顧問亦曾致函正美豐業董事會提出有關方面的關注及問題 (「疑問」)。然而，截至今天，正美豐業董事會並沒有答覆要約人的法律顧問，亦無在正美豐業發出的任何文件 (包括正美豐業回應公佈及日期為二

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回應文件)中完全解答疑問或釋除要約人的質疑。再者，如正美豐業回應公佈中所載，正美豐業落實正美豐業物業收購，而作為其代價，正美豐業向賣方所提名的公司 Aleta Global Limited (「Aleta」)發行可換股債券。根據正美豐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公佈，Aleta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已轉換大部分可換股債券，且據此 50,000,000 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 Aleta。根據上述公佈所載資料，緊隨配發及發行該 50,000,000 股股份後，Aleta 於正美豐業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9.43% 的權益。

法律訴訟

為保障於正美豐業的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要約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起法律訴訟，根據公司條例第 728 至 730 條向正美豐業、夏路女士(正美豐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賀長生先生及李洪林先生(均為正美豐業執行董事)、夏久美子女士(正美豐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方偉濂先生及陳金良先生(統稱為正美豐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傑華先生(正美豐業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辭任)以及參與正美豐業收購的其他各方(即賣方及 Aleta)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

根據原訴傳票，要約人尋求(其中包括)以下濟助：

- (a) 宣告正美豐業物業收購協議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b) 宣告為滿足正美豐業物業收購協議的代價向賣方發行之可換股債券，Aleta 以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後已經獲配發及發行之 50,000,000 股股份及 Aleta 於原訴傳票日期時剩下將獲配發及發行之 4,690,647 股股份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及

(c) 在正美豐業物業收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被宣告可使無效的情況下，正美豐業、賣方及／或 Aleta 將被逼使作出同樣終止及／或撤銷。

法律訴訟剛剛展開，現處於初步階段。原訴傳票的初步聆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如法律訴訟有任何重大進展，要約人及信義玻璃將於信義玻璃及要約人各自的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要約人希望提醒正美豐業股東及正美豐業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除非要約之前已宣佈為無條件或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長或修訂，否則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將為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然而，要約人保留修訂或延長要約至其可根據收購守則(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釐定的有關日期止的權利。

承董事會命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董事
董清世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成員包括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李聖典先生、董清世先生、董清波先生及李茲炭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信義玻璃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正美豐業集團、賣方及 Aleta 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信義玻璃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正美豐業集團、賣方及 Aleta 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內有關正美豐業集團、賣方及 Aleta 的資料，乃摘錄自正美豐業已公佈的資料或根據正美豐業已公佈的資料編製。要約人及信義玻璃董事僅就摘錄有關資料及／或有關資料的複製或呈列的準確性及公平性承擔責任。

本公佈將分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glass.com.hk)。